



济宁高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资金项目概况

第三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国务院确定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调查，是全面掌握我国环境状况的重要手段，意义深远，影响重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以来，高新区普查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7号）精神，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28号）要求，在管委会高度重视、严密部署下，结合我区实际先后组织召开了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普查工作安排部署会，此外，区领导通过各种会议、利用各种机会，多次强调一定要以此为契机全面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区域分布，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污染治理水平和治理费用等情况，为污染治理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依据。建立全区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建立污染源信息共享系统，为污染源的管理奠定基础。提高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能力，健全、完善环境统计、监测、监

督和执法体系。通过普查工作的宣传和实施,提高全民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截至目前,在高新区全体普查工作者的一致努力下,已完成了前期准备、普查清查、入户调查、审核、数据录入、数据上报和整理归档等各项工作任务,建立了详细的普查基础数据库。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6月27日生态环境分局组织了“济宁高新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价总计260.03万元。2018年8月8日,分局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了采购合同,2018年-2019年已拨付合同总金额的182.012万元。

三、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

为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区管委会成立以分管领导殷锋书记为组长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高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保分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各街道办事处也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了本区域普查工作,街道办事处明确了一名专职人员,负责联系协调本区域的普查工作。街道办事处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做好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协查员选聘工作。

普查工作由区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和审议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按照各部门分工,开展污染源普查,

落实相关工作。具体分工为：党工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全区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按照管委会统一安排，组织相关业务单位、新闻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档案馆：指导全区污染源普查档案的整理。交警大队：负责提供全区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财政分局：负责全区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经济发展局：负责提供全区有关单位及个体经营户的用电信息。配合做好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国土分局：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市政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社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普查，城镇居民用水排水情况以及房屋建筑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负责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调查；负责提供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信息；负责做好城乡居民相关能源使用情况调查；负责做好本部门管辖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抽样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负责组织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普查；负责做好餐饮业的污染源普查；负责做好本部门管辖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抽样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水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排

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组织做好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抽样调查。社会事业发展局：负责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种植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以及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调查；负责提供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负责提供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环保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计划，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验收。负责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普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的普查。负责做好本部门管辖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抽样调查。统计工作处：负责提供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参与区普查实施方案设计；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负责提供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机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以及非道路移动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登记信息。地税分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

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各相关单位按照区普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部门分工职责，积极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通过“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工作机制，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规定》、《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以及省、市普查办要求，高新区普查办在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下，已经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及清查、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阶段的工作，目前正处于数据汇总阶段，同时完成了清查及入户调查阶段的数据审核、质量核查等相关工作。

经过开展各类名录库比对及查漏补缺工作，最终确定我区工业企业 657 家，根据其运行状态分，“运行”企业 509 家、“全年停产”企业 105 家、“其他”企业 23 家、“关闭”企业 19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0 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6 家；非工业企业锅炉 4 家 5 台；入河排污口 11 个；加油站储油库企业 30 家；并对上述普查对象数十万个指标进行了 10 余轮的审核整改，发现问题条数数千条，全部按照普查技术规定及普查报表制度要去核实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目前填报系统中我区普查数据核

算率 100%、强制性和提示性审核通过率 100%、空间信息采集率和通过率 100%。

2020 年 1 月 7 日，高新区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通过济宁市级验收。2020 年 6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2020 年 7 月 1 日，通过了普查档案自验收。国家、省、市各级陆续开展了污染源普查表扬工作，污染源普查圆满收官。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项目推进顺利，无问题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经验：明确专人，专款专用